

证券代码：835532

证券简称：思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2	思尔特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8,433,178 股新股。2023 年 2 月 2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六、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616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嘉楠，电话：0592-31598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需支付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